

关于已对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作出文字响应承诺书

致：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河南铭川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辉县竞谈- 2026- 37、（县区）2026TPDL185 号）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条款，针对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采购内容响应：**我方已仔细研读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我方已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章节（商务偏离表、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量清单）中，针对本项目全部采购范围完成完整书面文字响应，完全响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不存在缺项、漏项，全部施工内容按谈判文件要求实施完成，无实质性负偏离。

2、**关于质量要求标准响应：**本项目质量要求为**合格**，须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我方已在响应文件内对质量标准完成书面文字响应，承诺本项目全部施工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图纸及谈判文件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无实质性负偏离。

3、**关于付款方式响应：**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 留作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付清余款。我方已在响应文件中对该付款方式完成完整书面文字响应，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付款条款约定，无任何异议、无实质性负偏离。

4、我方清楚知悉招标文件评审条款明确规定：**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我方确认本次提交的全套响应文件，已对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均完成对应的书面文字响应，不存在文字响应缺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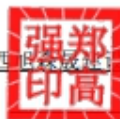
5、若经谈判小组评审核实，我方响应文件未对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有效文字响应，我方自愿接受响应文件被否决、取消成交候选 / 成交资格等一切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陕西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话签章）

法定代表人：强郑印高（电话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扬尘治理承诺书

致：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河南铭川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辉县竞谈- 2026- 37、（县区）2026TPDL185 号）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充分知悉招标文件评审条款，**未保证扬尘治理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予以否决**，现就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若我方成交，在项目整个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关于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相关管理规定，全面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落实扬尘治理专项责任人，建立扬尘治理管理制度，配齐洒水、喷淋、覆盖等扬尘防治物资设备。

2、施工现场按规范设置围挡；裸露土方、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物料 100% 全覆盖；土方开挖、拆除、清扫作业全部采取湿法作业；出场运输车辆冲洗干净，渣土、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杜绝带泥上路、沿途抛洒现象。

3、安排专人负责现场保洁、洒水降尘作业；大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按照当地主管部门指令，停止土方、开挖、清运等易产生扬尘作业。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建筑垃圾、各类废弃物。

4、我方已在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编制完整、可落地的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对扬尘治理完成书面文字响应。施工中将严格按照方案执行，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及生态环境、住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扬尘问题第一时间完成整改。

5、如若我方未落实扬尘治理各项措施，自愿接受采购人、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承担由此产生全部经济损失；同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处理，若评审阶段查实我方未保证扬尘治理，自愿接受响应文件被否决、取消成交资格等全部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陕西西安铭川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3 日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驻地承诺书

致：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辉县竞谈-2026-37、（县区）2026TPDL185 号）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知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5 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予以否决。现就项目现场人员驻场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派往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经理 姚卫宁（项目经理姓名）每周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果施工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岗的，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或监理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若发现一次可罚款人民币壹千元整。

2、我方派往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标段）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胡志强、曹静民、冯绍辉、杨玉军、李新卫、杨莉花（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姓名）每周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果施工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岗的，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或监理发现不在现场，若发现每人次可罚款人民币壹千元整。

3、施工期间，主动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对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到岗、驻地情况的监督核查。如核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每周现场驻地时间不足 5 日，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处罚，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款人民币壹仟元整；多次违规的，接受采购人进一步处置。

4、我方已在响应文件中就人员驻地要求完成书面文字响应。若评审阶段查实我方未对本条款作出保证,我方自愿接受响应文件被否决、取消成交候选资格、取消成交资格等一切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陕西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河南铭川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辉县竞谈- 2026- 37、（县区）2026TPDL185 号）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河南省、新乡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我方成交，将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各项管理制度，按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

2. 建立健全项目农民工用工台账，完整登记农民工身份信息、考勤记录、工资核算记录；按月核算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绝不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3. 若出现因我方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讨薪事件，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同意采购人直接从本项目工程款项中代为拨付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违约金、罚款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我方承担。

4. 我方自觉接受人社、住建、财政及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工资发放核查工作。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违约处理，接受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置。

5. 如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陕西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及不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河南铭川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辉县竞谈- 2026- 37、（县区）2026TPDL185 号）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已完整阅读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条款，现就联合体投标、转包、分包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不联合体投标承诺**：我方以独立法人身份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不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情形，不存在挂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行为。

2、**不转包承诺**：如我方成交，本项目全部施工工作均由我公司自行组织实施，**绝不将本项目全部工程或者部分工程进行转包**。

3、**不违法分包承诺**：我方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对本项目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分包。同时遵照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如我方为小微企业，绝不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如我方为中型企业，绝不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一条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自愿接受取消成交资格、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相关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陕西**强郑印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